

## 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說明

依新修正法官法規定，職務法庭制度由一級一審改為一級二審，新制業經司法院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新修正法官法規定，職務法庭制度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制，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、裁定不服者，自得提起上訴、抗告，爰增訂上訴、抗告審查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九之一點、第九之二點）
- 二、法官法職務法庭制度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制，有關再審之訴亦一併修正，爰修正再審事由、期間遵守及其他再審程式審查之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）
- 三、大法庭制度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實施，判例選編制度也一併廢除，爰配合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三六點）
- 四、依新修正法官法規定，職務法庭制度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制，增訂更審辯論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三七之一點）
- 五、法官法第五十九條之五增訂職務法庭第二審言詞辯論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四一點）
- 六、增修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範圍應注意之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四二點）
- 七、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但書規定，修正裁定記載之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四四點）
- 八、職務法庭制度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爰增列職務法庭上訴、抗告、和解等退費程序。（修正規定第四五點）
- 九、原「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」已修正名稱為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，且增訂證人、鑑定人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之相關授權依據，爰配合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五二點）